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oolink.com.sg刊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 GEM 之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 GEM 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其可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主席)

倪朝祥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陳愛莊女士

蔡穎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本通函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失效：(i)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

## 董事會函件

---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GEM上市規則載有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本通函而言，「股份」一詞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意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權利購買股份之證券。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內。

###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陳愛莊女士及蔡穎恒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陳愛莊女士及蔡穎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之副本，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少義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 4.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若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九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	1.020	0.480
十月	1.310	0.580
十一月	0.600	0.365
十二月	0.410	0.270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0.400	0.300
二月	0.395	0.26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0	0.320

## 8.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Packm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Packm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0	63.00%	70.00%
陳少義先生 (「陳少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之權益 (附註1)	378,000,000	63.00%	70.00%
方韻茹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378,000,000	63.00%	70.00%
倪朝祥先生 (「倪朝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之權益 (附註1)	378,000,000	63.00%	70.00%
楊寶珠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378,000,000	63.00%	70.00%
陳治樞先生 (「陳治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之權益 (附註1)	378,000,000	63.00%	70.00%
陳飛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378,000,000	63.00%	70.00%
Absolute Elite Limited (「Absolute Elite」)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12.00%	13.33%
Tan Chu En Ia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72,000,000	12.00%	13.33%
Sinta Muchtar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72,000,000	12.00%	13.33%

附註：

- (1) Packman Glob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被視為於 Packman Global 所持有之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之一。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陳治樞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已經及將會一致行動，並已經及將會以一致的方式就有關本集團營運之管理、發展及經營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2) 方韻茹女士乃陳少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少義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楊寶珠女士乃倪朝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倪朝祥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飛萍女士乃陳治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治樞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bsolute Elit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an Chu En Ian 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Chu En Ian 先生被視為於 Absolute Elite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inta Muchtar 女士乃 Tan Chu En Ian 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Tan Chu En Ian 先生透過 Absolute Elite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陳愛莊女士（「陳女士」），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為該組織的資深會員。

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持續一年，除非根據委聘書之條款提前終止。該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陳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2. 蔡穎恒先生（「蔡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加拿大）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加州管理大學（美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持續一年，除非根據委聘書之條款提前終止。該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蔡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茲通告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愛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蔡穎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之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此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此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動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少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愛莊女士及蔡穎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link.com.sg](http://www.coollink.com.sg))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